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4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艾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士維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至上訴人固於上訴狀內提高本件訴訟標的為126,297元，惟上訴人如欲再擴張其聲明請求金額者，基於第二審程序乃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併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須待合法上訴後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準、否追加之權利，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